B

交 通 部 民 用 航 空 局
民 用 航 空 器 飛 航 國 境 （包機）申 請 書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文	日期		附件	合約
事　由：		字號			
擬辦			批示		

茲依照中華民國交通部發布之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填具下表，請惠准該機在規定航線內飛行，並保證恪遵民航法規及其他有關法令。

發文字號：

申 請 人:　　（簽章）　　年　　月　　日

航空器	（1）國籍標誌及登記號碼	
	（2）型　　式	
使用人	（3）名　　稱	
	（4）國　　籍	
	（5）地　　址	
（6）飛　航　性　質		
（7）飛　航　種　類		□儀器飛航　□目視飛航
（8）飛　航　編　號		
（9）飛　航　路　線		
（10）入境時日及機場		
（11）出境時日及機場		
貨　物	（12）貨主名稱及地址	
	（13）託運人名稱及地址	
	（14）貨物種類及總重量（裝卸或過境）	
代理人	（15）名　　稱（及代表人姓名）	
	（16）地　　址	
（17）備　註		